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第五條第一項 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協助推動經濟學系新任教師之遴選作業,以延聘優秀教師,強化本系師資, 爰設置經濟學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,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,並互推一名擔任召集人。 委員成員需包含:
 - 1.系主任、院教評會委員及學術組組長。
 - 2.個體經濟、總體經濟、計量經濟專長領域的教師至少各2位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於系務會議選舉產生,並於每 一學年度期末改選,連選得連任。選舉採取限制連記法產生。
- 第五條 凡是在該學年核定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出國一學期(含)以上,不列入該學年度 遊選委員會候選人名單;遊選委員於任期內核定請假、借調或出國一學期以 上者,應即喪失委員資格,並由系務會議另行補選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之工作內容項目如次:
 - 1.積極爭取師資以及學術人才。
 - 2. 擬定延聘文宣、新聘案初步審查篩選、著作送外審及面談等事宜。
 - 3.向系上推薦擬聘人選。
 - 4.執行系務會議通過有關聘任師資之其他決議。
-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評選程序如下:
 - 1.新聘資料之初步審查,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。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後,此遴選案方行成立。
 - 2. 遊選案成立之後, <u>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</u>須送至少三位校外學者專家 進行審查始屬通過。**已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,得不需送外審。**
 - 3. 遴選案通過後, 遴選委員會應將審查資料置於系辦供系上所有老師參閱, 由 遴選委員會向系上提出擬聘人選,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與審查結果送交系教評 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無固定開會時程,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。遴選委員會開會紀錄, 應將申請人申請流程、提案及最後決議作詳細記載,委員個人之發言不列入 紀錄,但經委員要求獲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